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158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告 楊文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542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0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6日22時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因倒車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詩怡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540元（工資3,318元、烤漆10,712元、零件6,510元），經原告賠付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540元之本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03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照、國都汽車股
04 份有限公司丹鳳服務廠估價單、國都汽車A24丹鳳服務廠工
05 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職權調
06 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
07 誤。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8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
09 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10 (二)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2萬540元(工資3,318元、烤漆
11 10,712元、零件6,510元)，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
12 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13 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14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15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6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7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18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10年9月(推定為15日)出廠，
19 有行照在卷可查，迄本件車禍發生日止，已使用2年1月，則
20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12元(詳如附表之計
21 算式)。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
22 舊額之零件費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烤漆費用，共計1萬
23 6,542元(計算式：2,512元+3,318元+10,712元=16,542
24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25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6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27 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208
28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9 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羽瑄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510 \times 0.369 = 2,4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10 - 2,402 = 4,108$
第2年折舊值	$4,108 \times 0.369 = 1,5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108 - 1,516 = 2,592$
第3年折舊值	$2,592 \times 0.369 \times (1/12) = 8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592 - 80 = 2,512$